正本

財政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9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關字第1081022166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碳鋼冷軋鋼品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案，經核定自公告之日起採行平衡措施及反傾銷措施，為期5年，惟考量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，暫不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。

依據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2條、第16條暨本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108年9月26日第18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案分別經本部及經濟部最後認定中國大陸確有補貼及傾銷事實，且涉案補貼及傾銷貨物對國內產業有實質損害之虞；有關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，經濟部提供之諮詢意見：建議暫不課徵，同時由於國際經濟情勢詭譎變化，將適時檢討其對我國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。

二、涉案貨物、涉案國、涉案廠商、補貼率及傾銷差率：

（一）涉案貨物說明：

1、貨物名稱：特定碳鋼冷軋鋼品（Certain carbon cold-rolled steel products）。

2、貨物範圍：以冷軋之非合金鋼及其他合金鋼扁軋製品，捲盤狀或片狀，不論是否經退火、噴漆或被覆塑膠等非金屬物質，惟不包括表面塗鍍金屬之扁軋鋼品。

3、貨物成分：以鐵為主，碳含量小於2%，其他元素含量不逾下列標準：錳2.50%、矽3.30%、銅1.50%、鋁1.50%、鉻1.25%、鈷0.30%、鉛0.40%、鎳2.00%、鎢0.30%、鉬0.80%、鈮或鈣0.10%、釩0.30%、鋯0.30%。另不論硼與鈦含量，均屬涉案產品。

4、參考稅則號別：72091510、72091520、72091530、72091610、72091620、72091630、72091710、72091720、72091730、72091810、72091820、72091830、72092510、72092520、72092530、72092610、72092620、72092630、72092710、72092720、72092730、72092810、72092820、72092830、72099010、72099021、72099029、72099031、72099039、72107010、72107020、72107030、72107090、72109010、72109020、72109030、72112310、72112320、72112911、72112912、72112920、72119010、72119020、72119030、72119040、72124010、72124020、72124030、72124090、72125010、72125020、

72125030、72126000、72251910、72251920、72251930、72255000、72259990、72261910、72261920、72261930、72269210、72269290、72269990共64項。

5、用途：製造汽車、電器、傢俱、容器以及其他日用品等。

（二）涉案國及涉案廠商：

1、輸出國或產製國：中國大陸。

2、已知之製造商及出口商：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、鞍鋼股份有限公司、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本溪鋼鐵（集團）有限責任公司、本鋼浦項冷軋薄板有限責任公司、湖南華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內蒙古包鋼鋼聯股份有限公司。

3、其他未列名之涉案貨物製造商、出口商或進口商。

（三）本案涉案國補貼率及傾銷差率：

1、補貼率：51.10%。

2、傾銷差率：36.77%。

三、核定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：

（一）應稅貨物範圍：同前述涉案貨物範圍。

（二）課徵對象：同前述涉案國及涉案廠商。

（三）平衡稅稅率：暫不課徵。

（四）反傾銷稅稅率：暫不課徵。

（五）適用期間：自108年10月9日至113年10月8日，為期5年。

四、本案相關文件：本部107年4月16日台財關字第1071008000號公告、108年5月17日台財關字第1081010432號公告及同年7月12日台財關字第1081014876號公告。

部長蘇建榮